（上接 93 版）

14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就该事项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就该事项信息进行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5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的（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三）独立董事应对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总额重争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6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三）独立董事应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前，应当对关联人的情况进行调查，并提交关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应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7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 （一）为交易对方；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 （一）为交易对方； ……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8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第二十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9	第十八条 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0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修订
22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该进行的关连交易披露《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固定资产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固定资产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上述比率测试所得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拆细等）。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按《香港上市规则》第第第条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0.1%，或（2）低于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5%且每年的交易总额少于300万港元，则有关交易，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授权经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若因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而需要股东批准，则应当按照本章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按《香港上市规则》第第条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5%，或低于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1,000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二）1项公告的规定，如适用，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严格执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条第（三）1（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4）段及本制度第十七条的处理原则。 （三）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需关连人士（和（二）段所述未满足豁免要求的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照下列处理原则：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2）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方须放弃表决权。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用确说明涉及关连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 （3）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需就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股东致股东的通函中。 （4）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随后中期或年报日期，交易各方及提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连方在交易中所占有益的性质及程度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关连交易规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适用于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二）财务资助（包括上市集团公司提供或收取的财务资助，及公司董事提供的顺位保证）； （三）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 （四）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五）董事服务合约及保险； （六）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 （七）购买或出售供商品或消费服务； （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九）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 （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有连串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成交，有或相关交易被此有关连，香港联交所合并或将交易合并计算，并规定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数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合并或一向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一个三个月、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是公司（或其公司集团）的资产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是否会共同致公司关键数一项新的业务，香港联交所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14A.56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8段、《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修订
23	第二十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公司的股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展目中确认： （1）该等交易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对公司股东整体来说是公平合理的；（规展时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又是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对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不论是否属于豁免交易）的10个营业日这类关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1）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乃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4）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上述比率测试所得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拆细等）。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按《香港上市规则》第第条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0.1%，或（2）低于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5%且每年的交易总额少于300万港元，则有关交易，如适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严格执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条第（三）1（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4）段及本制度第十七条的处理原则。 （三）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需关连人士（和（二）段所述未满足豁免要求的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照下列处理原则：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2）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方须放弃表决权。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用确说明涉及关连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 （3）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需就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股东致股东的通函中。 （四）独立董事应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14A.56条、《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修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修订
24	第二十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就一个财务年度内进行或成交，有或相关交易被此有关连，香港联交所合并或将交易合并计算，并规定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数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合并或一向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一个三个月。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是公司（或其公司集团）的资产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是否会共同致公司某项一项新的业务。香港联交所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公司的股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展目中确认： （1）该等交易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对公司股东整体来说是公平合理；（展展时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又是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对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不论是否属于豁免交易）的10个营业日这类关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1）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乃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4）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上述比率测试所得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拆细等）。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按《香港上市规则》第第条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5%，或（2）低于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1,000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二）1（2）段公告的规定，如适用，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严格执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条第（三）1（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4）段及本制度第十七条的处理原则。 （三）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需关连人士（和（二）段所述未满足豁免要求的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照下列处理原则：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2）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方须放弃表决权。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用确说明涉及关连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 （四）独立董事应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14A.56条、《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修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修订
2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如实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7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三十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8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公司出资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公司出资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9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所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0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该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该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1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情况，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情况，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2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3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要求分别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4	第三十条 《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被豁免或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执行，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决定报告公告、通函及年度报告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执行，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决定报告公告、通函及年度报告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5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本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6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外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7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规定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规定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制定本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子公司的具体范围以公司经合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子公司为准。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子公司的具体范围以公司经合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子公司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1）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2）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参股权（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参股权证券或合同权益的情形除外）； （3）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 （4）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证或收益权证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知识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以及 （5）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包括行使股东权利行使、处置、处置权益或其他类似行为）的处置、收益、处置权益或其他类似行为的处置，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为投资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1）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2）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参股权（包括参股证券、股权、合伙、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证或收益权证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知识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3）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 （4）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证或收益权证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知识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5）以证券发行或证券衍生品交易方式进行的，以获取知识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6）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投资。	根据《证券法》第177条第二款修订
4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及公司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以下简称“各证券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及公司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以下简称“各证券服务机构”）。	完善表述
5	第六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对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或其机构、代表机构、联营机构、合作机构等关联机构）在境内进行现场检查的，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获悉该等消息后，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需要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事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场检查应以中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中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提供境外机构要求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对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或其机构、代表机构、联营机构、合作机构等关联机构）在境内进行现场检查的，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获悉该等消息后，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需要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事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场检查应以中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中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提供境外机构要求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6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7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8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程序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9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因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本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本公司或其控制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香港上市规则》第3.13(7)条
10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2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在法定期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动失效。 本制度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动失效。 本制度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及公司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以下简称“各证券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及公司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以下简称“各证券服务机构”）。	完善表述
2	第九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对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或其机构、代表机构、联营机构、合作机构等关联机构）在境内进行现场检查的，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获悉该等消息后，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需要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事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场检查应以中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中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提供境外机构要求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对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或其机构、代表机构、联营机构、合作机构等关联机构）在境内进行现场检查的，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获悉该等消息后，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需要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事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场检查应以中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中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公司及/或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提供境外机构要求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证券法》第177条第二款
3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4	第十六条 本制度涉及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其